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

证券代码:601609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6.61	2027年12月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台套车身制造项目	2.33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收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072,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9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公司董事张来一先生发起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46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99元/股-411.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见《兆易创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1.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11.95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08.9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80.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46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比例为18.74%,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近日,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发”)收购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阳工投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
-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贵州产发与贵阳产控签署协议,收购贵阳产控持有的贵阳工投17.347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工投告知函,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贵阳工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仅涉及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燃气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董事会审议依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冻,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为106.2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董事会审议依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冻,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为106.2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71,028	2,252,843	0.81
营业利润	150,361	128,721	16.81
利润总额	152,799	129,097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252	91,754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396	89,178	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8	5.78	增加1.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1	5.64	增加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009,808	4,821,844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6,246	1,649,141	4.07
股本(股)	2,876,744,869	2,876,742,427	0.000085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4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硫酸钠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6Y5009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硫酸钠

包装规格:25kg/桶

登记号:Y20240001447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编号:YB71122026

生产企业: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的相关信息

硫酸钠为硫酸镁钾口服用浓溶液的原料药之一,通过渗透性导泻机制发挥药效。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其登记状态转为“A”,表明该原料药已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